

ICS 85.060
分类号：Y32
备案号：1892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460—2006
代替 QB/T 1460—1992

伸性纸袋纸

Extensible bag paper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460—1992《伸性纸袋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460—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对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的定义；
- 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 产品定量范围从 $60\text{g}/\text{m}^2 \sim 120\text{g}/\text{m}^2$ 调整为 $70\text{g}/\text{m}^2 \sim 110\text{g}/\text{m}^2$ ；
- 增加了半伸性纸袋纸的技术要求；
- 增加了对纸的纵横向抗张强度、横幅定量差的技术要求；
- 规定采用 GB/T 12914 为抗张强度、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的惟一测定方法，不再采用 GB/T 453，删除了附录 A 的补充规定；
- 将附录 B 中的内容直接写入标准条文中，删除了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宽桔、李芳梅、吴景蓉。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460—1992《伸性纸袋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1460—1992。

伸性纸袋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伸性装置处理后的供水泥、化工产品等包装用的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T 450—2002, eqv ISO 186:1994)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 GB/T 455.1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55—2002, eqv ISO 1974:1990)
-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拉伸法）(GB/T 12914—1991, eqv ISO 1924-2:1985)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 GB/T 458 纸和纸板透气度的测定（肖伯尔法）(GB/T 458—2002, eqv ISO 5356-2:1984)
-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 (GB/T 462—2003, ISO 287: 1985, MOD)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 1990)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伸性纸袋纸 extensible bag paper

使用一些不同于制造皱纹纸的方法，通常在纸机干燥部应用伸性装置对纸袋纸进行微起皱处理，使纸张的纵向伸长率成倍增加，从而形成一种具有高吸收能量性质的可拉伸纸。各种定量和等级的可伸性纸用于制造多层纸袋、包装、加工、层合、包覆等。习惯上将纵向伸长率大于 5.5% 的称为伸性纸袋纸。

3.2

半伸性纸袋纸 half extensible bag paper

使用一些不同于制造皱纹纸的方法，通常在纸机干燥部应用伸性装置对纸袋纸进行微起皱处理，使纸张的纵向伸长率成倍增加，从而形成一种具有高吸收能量性质的可拉伸纸。各种定量和等级的可伸性纸用于制造多层纸袋、包装、加工、层合、包覆等。习惯上将纵向伸长率低于 5.5% 的称为半伸性纸袋纸。

4 分类

伸性纸袋纸根据经过伸性装置处理的程度分为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

伸性纸袋纸、半伸性纸袋纸为卷筒纸，按质量分别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5 要求

5.1 伸性纸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半伸性纸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5.2 纸的厚薄应均匀，不应有破口、裂口、褶子、浆疙瘩等影响制袋或使用的外观纸病；卷筒内部纸病不应超过4%。

5.3 卷筒纸卷取要求

5.3.1 卷筒宽度为(1020±5)mm、(1015±5)mm或(800±5)mm，卷筒直径为800mm、880mm、1000mm、1100mm、1200mm，其偏差应不超过±50mm，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协议规定。

表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70.0±3.0, 75.0±3.0, 80.0±3.0, 90.0±3.0 100±4.0, 105±4.0, 110±4.0		
横幅定量差	≤ %	5.0	6.0	8.0
撕裂指数(纵向)	≥ mN·m ² /g	12.0	11.0	10.0
透气度	≥ μm/Pa·s	3.40		
吸水性	≤ g/m ²	35.0		
抗张指数	纵向 ≥ N·m/g	50.0	48.0	45.0
	横向	30.0	26.0	24.0
伸长率	纵向 ≥ %	5.5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纵向 ≥ J/g	2.20	2.00	1.80
	横向	1.30	1.20	1.00
交货水分	%	9.0±1.5		

5.3.2 卷筒两端应平整，形成的锯齿形或凹凸面应不超过5mm，弓型不超过15mm。自纸芯起20mm以外，不应为了卷纸平整而卷入碎纸片。

5.3.3 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的纸芯上，纸芯内径为75mm~80mm。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每卷纸的接头优等品应不超过1个，一等品、合格品应不超过2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纸粘牢，并做出明显标记。

表 2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70.0\pm3.0, 75.0\pm3.0, 80.0\pm3.0, 90.0\pm3.0$ $100\pm4.0, 110\pm4.0$		
横幅定量差	≤ %	5.0	6.0	8.0
吸水性	≤ g/m ²	35.0		
透气度	≥ $\mu\text{m}/\text{Pa}\cdot\text{s}$	3.40		
撕裂指数(纵向)	≥ mN·m ² /g	12.0	11.0	10.0
抗张指数	纵向 ≥ N·m/g	50.0	48.0	45.0
	横向	30.0	26.0	24.0
伸长率	纵向 ≥ %	3.5~5.5		
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纵向 ≥ J/g	1.50	1.40	1.20
	横向	1.20	1.10	1.00
交货水分	%	9.0±1.5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 6.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按 GB/T 10739 进行。
- 6.3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6.4 定量及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每个纸幅的横幅定量差的检测点应大于 6 个。
- 6.5 撕裂指数按 GB/T 455.1 测定。
- 6.6 抗张指数、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
- 6.7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60s。
- 6.8 透气度按 GB/T 458 测定。
- 6.9 卷筒内部纸页外观缺陷检查：去除卷筒纸外部受污损的纸层后，切取（3~6）层，将每层裁切成 200mm×250mm 的试样，取连续的试样 100 张以上，挑出有外观缺陷的试样并计数。计算具有外观缺陷的试样在全部试样中所占的比例，计算结果应准确至 1‰。

7 检验规则

- 7.1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每件产品应附有一份检验合格证。
- 7.2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到货后一个月之内提出书面意见通知供方，由双方共同或委托第三方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判定不合格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 7.3 铁路运输时，以一个车皮为一个抽样批；采取其他运输形式时，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60t。数量大时可分批抽样，分别进行检验和处理。产品交货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S-2，接收质量限（AQL）：纵向撕裂指数、纵向伸长率、抗张能量吸收指数 AQL=4.0；定量、透气度、交货水分、抗张指数、吸水性、外观缺陷、横幅定量差 AQL=6.5。抽样方案、接收质量限与抽样数、判定均应按表 3 的规定进行。
-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

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正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正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表 3

批量/卷	抽样方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S-2						
	样品量	AQL=4.0		AQL=6.5		Ac	Re
≤ 150	3	0	1	—	—		
	2	—	—	0	1		
151~28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按 GB/T 10342 规定包装，卷筒纸产品应用三层以上纸袋纸作为外包装，两头用聚丙烯塑料带或钢带扎紧。

8.2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厂址和采用标准编号。

8.3 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纸卷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8.4 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